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敏鹏先生
- 6.会议记录人:公司董秘李长晖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844,22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8470%,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8,999,9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461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844,2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86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李贻鹏、程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4,7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4,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4,7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4,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4,7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4,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9,4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0票,占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4,7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4,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4,7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4,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4,7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4,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4,7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4,700票(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0.0022%。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44,226票,同意票为211,839,42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票为4,800票,占0.0023%;弃权票0票,占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 and 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议题、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相关事项,以及《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8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敏鹏先生主持,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至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经本所律师验证并核查,贵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198,999,998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461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12,844,228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0%。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数为13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211,844,226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70%。
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并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并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对现场表决,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票人对计票和监票;对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211,834,7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4,800股反对;4,700股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211,834,7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4,800股反对;4,700股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211,834,7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4,800股反对;4,700股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211,834,7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4,900股反对;0股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211,834,7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4,800股反对;4,700股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211,834,7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4,800股反对;4,700股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211,839,4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4,8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并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董 静
程 静
2014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星湖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星湖债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币	指	人民币元

二、“11星湖债”基本情况及债券利率调整事项

1. 债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星湖债”(代码:122081)。
3. 发行总额:人民币6.4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执行孰高者;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7.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7日,2016年和2017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按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均不计利息。
8.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7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按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逾期兑付款项不计利息。
9.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7年7月7日止,逾期部分不计利息。
10.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不少于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上当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和利率与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4年、第5年、第6年存续。
11.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不少于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行使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70个基点,其中一个是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第6个交易日(含第6个交易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放

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公司债券违约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回售申报回售债券。

2. “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关于“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5月21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4年5月23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提示性公告
2014年5月26-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4年5月29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4年7月7日	公告本次回售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利率与“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申购“11星湖债”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70个基点至5.06%,请“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购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策。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对申购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竞价结算”,即“11星湖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计息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期回售利率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持有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1星湖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净发行价为人民币46.40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11星湖债”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兑付息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星湖债”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手“11星湖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净发行价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相关规定,QFII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十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联系人:钟齐辉、刘欣欣
联系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9144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李秋林、王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25
2. 回售简称:星湖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期:2014年5月26日-28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7月7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11星湖债”募集说明书》若干条款的议案)中所约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发行人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权利,同时选择在第一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70个基点至7.56%,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详见2014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临2014-034《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11星湖债”募集说明书》若干条款的议案)中所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星湖债,代码:12208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发行人发出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第6个交易日(含第6个交易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 “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4年5月26日-28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星湖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申报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承接本次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 “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有回售申报但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本次回售利率与“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7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申购“11星湖债”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70个基点至7.56%,请“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策。
6. 本公告仅对“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申报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阅相关网页。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7月7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期债券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td>指<td>公司依法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td></td>	指 <td>公司依法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td>	公司依法发行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1星湖债、本期债券 <td>指<td>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1</td></td>	指 <td>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1</td>	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1
本次回售 <td>指<td>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td></td>	指 <td>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td>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td>指<td>11星湖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28日</td></td>	指 <td>11星湖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28日</td>	11星湖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28日
付息日 <td>指<td>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7日为本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按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7月7日</td></td>	指 <td>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7日为本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按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7月7日</td>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7月7日为本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按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年付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988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03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证券投资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外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不被视为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0.005%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5.17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3%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拟期于2014年5月22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3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北京中关村大街103号会议室(北京丰台区万城园一区15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6,925,317,533	67.105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11,251,091	0.1090
合计	43	6,936,568,624	67.21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福国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职工董事万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普通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935,410,1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四、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五、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35,437,424 (99.9837%)	72,200 (0.0010%)	1,059,000 (0.0153%)
六、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1,174,750 (99.4726%)	46,700 (0.1100%)	1,216,700 (2.8670%)
七、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八、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6,909,822,937 (99.6144%)	25,537,987 (0.3682%)	1,207,700 (0.0174%)
九、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十、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46,700 (0.0007%)	1,216,700 (0.0175%)
十一、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33%)	46,700 (0.0007%)	1,111,800 (0.0160%)
十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6,935,305,224 (99.9818%)	91,200 (0.0012%)	1,182,200 (0.0170%)
十三、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1,174,750 (97.4230%)	46,700 (0.1100%)	1,216,700 (2.8670%)
十四、关于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41,279,650 (97.2015%)	55,700 (0.1312%)	1,102,800 (2.5987%)

上述第12项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孙洁律师、魏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3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和实施情况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在广州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数2,030,159,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
-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
- (四)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出席人26人,陈辉雄、白勇董事、刘宏才独立董事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2人;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本次共收到投票票15张,其中3张废票,废票代表的表决权数为36,500股,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1.《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30,114,458	99,998	0	0%	是	
2.《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9,996,358	99,992	118,100	0.006%	0	是
3.《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30,114,458	99,998	0	0%	是	
4.《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30,114,458	99,998	0	0%	是	
5.《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30,114,458	99,998	0	0%	是	
6.《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20,415,829	99,989	0	0%	是	
7.《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20,415,829	99,989	0	0%	是	
8.《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审计机构议案》	2,030,114,458	99,998	0	0%	是	

议案7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表决,其他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452,320股,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王波律师和潘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14)穗金鹏股法字第07号),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